

封面 1

國學小叢書

樂府古辭

著者陸侃如
編輯主幹王岫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學小叢書
樂府古辭考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本叢書

編輯主幹

發行者

發行所

陸侃如

王岫廬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Studies in Chinese Culture
STUDY IN ANCIENT SONGS

By

LU KAN JU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Feb., 1926

2d ed., Aug., 1927

Price: \$0.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五二六七毛

序例

樂府是古代文學史上很重要的材料。但是研究起來，較詩經楚辭爲難，因爲沒有適當的參考書。比如郭茂倩的樂府詩集，總算很完備；但我們讀了，還覺得有許多缺點：

(一) 此書所載各篇，大都以類相從。但傷歌行係側調曲，而誤入雜曲；石城樂烏夜啼等係舞曲，而誤入清商；不知何故。（或者因爲石城樂等爲隋清商署所轄之故，但白鳩白紵在唐代亦隸清樂部，爲何又入舞曲呢？）

(二) 此書大都先載古辭，後載擬作。但上留田行及猛虎行古辭尙存，他卻首列魏文擬作，而以古辭入附注內。又如公無渡河亦誤入箜篌引的附注內，遂使後人誤以瑟調曲爲相和引。又如武德舞及雁門太守行古辭均亡，郭氏不知，竟誤以擬作爲古辭，也是大錯。

(三) 樂府本應協律，而此書則濫入許多不入樂的詩篇及謠諺。又如堯舜的神人暢思親操多後人僞託，郭氏不加考訂，一律收入，未免太疏忽了。

(四)此書於古樂府之已亡散者，如嘉至，陟叱根，雲翹，摩訶兜勒等，均不能收入。我們若單靠

此書，決不能考出古代樂府的實況。

(五)此書成於宋代，故七百年來學者們研究的結果，均不能收入。我們若單靠此書，決不能十分了解古代樂府。

這幾種缺點是很重大的。我這小冊子的目的，便想補足這些缺點，並且供給讀者以正確的樂府常識。

這本小冊子徵引各書的體例，有須解釋者數點：

(一)所徵引的，有稱書名的，有稱人名的。大概專爲樂府而作的書，如樂府解題，樂府正義，稱書名（還有著者難考的，如爾雅西京雜記之類，亦然）其他如詩比興箋則稱陳沆，詩紀則稱馮舒，列女傳則稱劉向。

(二)所引的書，有的注卷數，有的未注明。如廿四史及樂府詩集卷帙繁重，故注卷數，餘則概不注明。

(三)所引古人說，有的注明出處，有的未注明。如劉敞王先謙見漢書注，人多知道，故不注明。

至於蔡邕見初學記，楊泓見宋書，人們不易知道，故注明以備查考。

諸如此類，讀者或者不至斥我『自亂其例』罷？

近來研究詩經楚辭的人很多，但很少有人研究樂府的。這本小冊子的問世，便是希望能引起讀者對於樂府的興趣，大家來作滿深的研究，使樂府的真價值不致永久的湮沒。

陸侃如。十四年，四月，於北京。

目次

一	引言	一
二	郊廟歌	一一
三	燕射歌	三一
四	舞曲	三五
五	鼓吹曲	五八
六	橫吹曲	七〇
七	相和歌	八八
八	清商曲	一三二

樂府古辭考

一 引言

我們先問，什麼是樂府？

漢書卷二十二說：

〔武帝〕乃立『樂府』，採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可見『樂府』本是一種官署名，（按周禮『以八法治官府』注云，『百官所居曰府』，『樂府』即掌樂之官所居之處。）後人即以他們所搜集的詩歌叫做『樂府』，似乎不很妥當；但沿用已久，也不必改動了。

我們從班固的記載，知道當時所搜集的樂府，可分兩種：一種是民間的歌謠，一種是文人的

作品。但這兩種未必都能協樂器之律，故使李延年爲協律都尉，把他們增刪一下，或修改一下，使他們都能入樂。現在所存的樂府——尤其是相和歌中的大曲——除魏晉樂所奏外，尚有『本辭』存在。我們若把本辭同魏晉樂所奏的本子校對一下，便可發現許多修改或增刪之處，便是這個原故。

但『樂府』之名並不限於這種刪改過的歌辭。亦有通曉音律的人，能够自鑄樂辭。李延年自己也曾造過二十八解新聲橫吹。又如雅舞中之四時舞便是漢文帝造的；雜曲中之秦女休行便是左延年造的。總之，凡可被之箏絃者，均可名樂府。故宋元人的詞曲集亦有借用『樂府』之名的。（如趙長卿的詞叫做惜香樂府，賀方回的詞叫做東山樂府，劉子晦的曲叫做藏春樂府，周憲王的曲叫做誠齋樂府是也。）

但是到了後來，樂府的範圍漸漸擴大了。不入樂的詩歌，也可依着作者自己的高興而名爲樂府。唐代之『新樂府』其尤著者也。（這一類作品恐怕不始於唐，如曹植的齊瑟行及張華的遊俠篇也是新樂府之流亞，不過至唐代始盛行罷了。）此風一開，後人做歪詩，只須在題目上加

一「行」字或「吟」字，也居然叫做樂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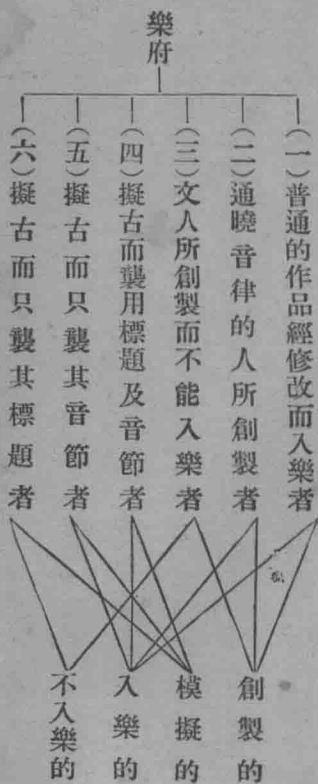
這三種都是創製的。此外還有模擬的。擬古樂府始於東漢，如東平王蒼的武德舞歌詩及無名氏的雁門太守行是也。到了漢末曹氏父子，便大盛行了。他們的作品一概襲用古樂府的標題及音節，而內容則往往大相懸絕。因為古樂府的音節在那時尙可懂得，他們依其音節而做詩，正與後人填詞一般。我們很可填女冠子而不述道情，填河濱神而不詠祠廟；他們也很可做蒿里行而不言哀挽，做秋胡行而不敘秋胡。這都是一樣的道理。

還有一種擬作則并原有的標題也改去，單用其音節。最顯著的便是歷代的鼓吹曲。例如漢曲第一篇名朱鷺，魏改名楚之平，吳改名炎精缺，晉改名靈之祥，梁改名木紀謝，北齊改名水德謝，北周改名玄精季。餘二十一曲也都如是。又如漢景帝改高祖之武德舞為昭德舞，宣帝又改景帝之昭德舞為盛德舞，都是這一類的擬作。

這兩種擬作都是依着原作的音節的，故都可入樂。到了後來，古樂府的音節漸漸失傳了，後人無所憑藉了，於是便生出一種不能入樂的擬作來。我們試打開六朝人的詩集來一看，便隨處

可以發現些名存實亡的擬古樂府。這些作品雖與普通的五七言或雜言的古詩一樣，但還用着原作的標題，故他們的作者還自稱爲『樂府』。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樂府的界限非常混淆。模擬的，創製的，入樂的，不入樂的——什麼都叫做『樂府』。故此時我們若想替他定一條滿意的定義，實在是很困難的。況且前人從未做過這種工作，我們更無所憑藉。如今且把上文所述『樂府』二字現行的意義，立成一表於左，使讀者們易得一個該括的觀念：



我們再問，什麼是『樂府古辭』？

『古辭』之名始見於宋書。他說：

凡樂章古辭今之存者，並漢世街陌謠謳，江南可採蓮，烏生十五子，白頭吟之屬是也。
(侃如按：此條亦見晉書；然晉書之成遠在宋書之後，故以宋書爲始見也。)

但此時只指相和歌。到後來郭茂倩編樂府詩集，便把這範圍擴大起來，不以相和歌爲限了。不過他對於這名詞的應用很是隨便。你說他限於漢代的罷，後來的西洲曲，長干曲等卻也叫做『古辭』。你說他限於無名氏罷，班固的靈芝歌卻也叫做『古辭』。就大體看來，他大概限於漢代無名氏的作品，西洲曲及靈芝歌可算做偶然的例外。這種限制極不合理——我們固然反對無限的涵濬，但也不贊成不合理的限制。第一，漢代無名氏與三國六朝的無名氏有何不同？爲何以漢爲限？第二，無名氏不過姓名失傳罷了，根本上與姓名可考者何異？爲何以無名氏爲限？我想，假使依着沈郭二氏那種用法，『古辭』之名還是取消了好。

然而這個名詞究竟很可給我們利用的。我在上文說過，樂府的範圍是非常混淆的；照現行

的意義看來，無論是創製的，模擬的，入樂的，不入樂的，什麼都叫做樂府。其中自然有許多是冒名的樂府。但沿用已慣了，若定要驅他們於樂府的範圍以外，其實有些不便。故我想借用『古辭』之名來代表真的樂府，這樣便不必縮小樂府的範圍，而冒名的自然不至有『魚目笑玉』之虞。質言之，我所謂『古辭』與『非古辭』便是『真樂府』與『假樂府』的分別。

但是『真樂府』與『假樂府』又怎樣辨別呢？關於這一點，我提出兩條條件：

(一) 創製的；

(二) 入樂的。

因為要『入樂的』，故上文所述第三及第六兩種便非我所謂『古辭』。又因要『創製的』，故第四及第五兩種也不得列於『古辭』。故『樂府』二字雖包含六種之多，而我這古辭考卻只限於第一及第二兩種。

以上說明本文的範圍，其次再說明本文的方法。

本文的方法是分類的。我本擬分時代去做。但是在研究樂府的藝術時，時代固然是重要的；

而在說明樂府的內容時，似乎用分類的方法好些。因為這樣不但使讀者對於「鼓吹」、「橫吹」、「相和」、「清商」等名詞易有明瞭的觀念，而且此類與彼類的異同也便於說明了。

樂府的分類，以郭茂倩的樂府詩集最爲完備。郭氏以前的分類大都是很簡陋的。例如隋書卷十三所載漢明帝時所分的四品：

(一)大予樂；

(二)雅頌樂；

(三)黃門鼓吹樂；

(四)短簫饒歌樂。

又如宋書卷二十所載蔡邕的分類：

(一)郊廟神靈；

(二)天子享宴；

(三)大射辟雍；

(四)短簫饒歌。

這種分類的最大的缺點，便在只就政府日常所用的歌辭而言，卻忽略了許多美妙的民間的樂府。而且蔡氏所謂『郊廟神靈』等等，也不像一個名詞，我們是不能採用的。

到了郭氏編樂府詩集的時候，便比較的像樣了。他把樂府分爲十二類：

- (一)郊廟歌辭；
- (二)燕射歌辭；
- (三)鼓吹曲辭；
- (四)橫吹曲辭；
- (五)相和歌辭；
- (六)清商曲辭；
- (七)舞曲歌辭；
- (八)琴曲歌辭；

(九) 雜曲歌辭；

(十) 近代曲辭；

(十一) 雜歌謠辭；

(十二) 新樂府辭。

其中名詞也有爲古代所有的，如『鼓吹曲』、『橫吹曲』之類；也有爲郭氏所創的，如『雜曲』、『近代曲』之類。（侃如按：宋書有『吳歌雜曲』之名，與郭氏所謂『雜曲』不同，故我們仍可說是郭氏所創的。）

但是我還有一個小小的異議：我以為『琴曲』、『近代曲』、『雜歌謠』及『新樂府』四類可廢。郭書所載琴曲大半根據琴操等書。琴操是第一部不可靠的書。鄭樵說過：

琴操所言者，何嘗有是事？琴之始也，有聲無辭；但善音之人欲寫其幽懷隱思而無所憑依，故取古人之悲憂不遇之事而命以操……願彼亦豈欲爲此誣罔之事乎？正爲彼之意向如此，不說無以暢其胸中也。——通志，樂略卷一。

故神人暢思親操等大都爲後人所作，若遽指爲堯舜之詞，則誣矣。又如力拔山操，史記只說「項王乃悲歌慷慨，自爲詩」，則亦「雜歌謠」之流，似未能必其爲「琴曲」。其他類此者尙夥，故我以爲琴曲一類可廢。至於「近代曲」之當廢，則更爲明顯。茂倩自己說：

近代曲者，亦雜曲也。以其出於隋唐之世，故謂之近代曲也。

這顯然是宋人的口吻，我們生居今日，當然不必採用這個分別了。此外，雜歌謠及新樂府二類，我認爲不是真樂府，因爲他們犯了我的第二條件。我們試拿相和歌來看，便可明白了。相和歌本是「漢世街陌謳謠」，後經樂工的修改，方能被之箏絃。可見普通的歌謠未必卽能入樂。至於新樂府，本是文人的頑意兒，大都是不入樂的。——此四類中，偶有非僞托而又能入樂的，則依散樂附入舞曲，雅歌附入清商曲之例，一概附入雜曲。因此，我以爲樂府只應分爲左列八種：

(一) 郊廟歌；

(二) 燕射歌；

(三) 舞曲；